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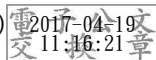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有意介聘至新北市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8日新北教人字第1060721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樟樹國中自106學年度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該市偏遠地區之50人以下國民小學刻正實施混齡教學，故經臺閩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亦須進行混齡教學。
- 四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教師(身障及資優類)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 學管科2份)



人事室 106/04/19 11:29



1060003023

無附件